

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9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時
- 二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陳副主任委員永豐代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翁淑芬

六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、建議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

編號	主席指(裁)示事項	辦理單位	辦理情形	管考情形
1	本府已委託嘉義基督教醫院管理再耕園，該園區設有體適能中心，委託單位是否有妥善的經營該中心。	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	<p>一、該體適能中心訂有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，以服務身心障礙庇護員工及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對象為主，平均每月使用約 150~200 人次，同時每月聘請物理治療師帶領 1 場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；每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及照顧者體能活動或照顧技巧或舒緩放鬆活動 1~2 場次，預計 109 年度約可提供 1800~2400 人次使用及辦理 20~30 場次相關活動；並接受本府機構查核及每年績效考核。</p> <p>二、建請解除管考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2	辦理「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機構購置及修繕體適能器材計畫」，器材統一放置再耕園是否妥適。	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	<p>一、本案依各團體或機構需求購置設施設備及器材，並列入該受補助團體或機構之財產，由團體或機構自行使用管理。為利設施設備及器材保養、維護及使用，建議由各團體機構自行放置管理，不適宜統一放置。</p> <p>二、建請解除管考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3	「再耕園空間活力再造工程計畫」，係為改善斜坡道的工程，是否有含括硬體設備改善項目。	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	<p>一、本工程除增加開放式空間及教室外，顧及身障朋友人身安全，改善原有消防設施：包含消防灑水頭及排煙閘門設備設施；並於室外增設自走式避難梯，可於緊急情況下迅速、安全的將人員疏散到地面。</p> <p>二、建請解除管考。</p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
4	例行性應辦計畫於年底預算通過後，即開始規劃辦理，另招標案件應於上半年度完成作業，提高計畫執行率。	各業務單位	<p>一、已請各業務單位於 108 年度預算通過後，即開始規劃辦理，招標案件應於 109 年上半年度完成作業。</p> <p>二、建請解除管考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5	加強管控各計畫之執行品質，並要明確掌握計畫執行進度，若有配合中央政策之計畫，應優先執行中央補助款項，於工作報告中說明及清楚詳列執行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，俾利委員知悉。	各業務單位	<p>一、有配合中央政策之計畫，優先執行中央補助款項，並於工作報告中說明。</p> <p>二、建請解除管考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
七、報告事項一：財政稅務局報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撥付情形：洽悉。

八、報告事項二：各單位報告 109 年 1 至 4 月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執行工作報告。

林委員玉琴：

身障福利業務多項計畫說明係尚未向中央請款致未達執行率，請說明目前執行進度。

侯委員嘉政：

身障福利業務計畫，應詳細敘明落後因素及預定執行進度，俾利委員知悉。

林委員家緯：

一、本基金各計畫係按季核銷，截至 4 月底已簽辦之計畫總金額為 1,312 萬 4,031 元執行率 38.3%，雖未核銷但各計畫正執行中。

二、招標案件依委員建議於上半年度完成招標作業，各計畫執行中。

主席裁示：

執行計畫應按期程辦理，若未達成執行率，應詳細說明執行之進度，俾利委員知悉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108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決算，業經編竣送審計機關審核，提請追認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同意追認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

林委員家緯：

- 一、為有效結合公私立部門，共同推動本市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業務，擬訂「嘉義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社會福利機構(團體)作業要點」(草案)，並敦聘侯委員嘉政指導草案擬訂，草案將明定本基金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原則及標準、目的及對象、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等詳細規範；區分小型計畫補助，仍按現行「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，但大型計畫或政策性計畫補助，將依據本草案規定辦理，以落實本基金資訊公開化、透明化之要求。
- 二、草案擬定後將提報本會報告。

侯委員嘉政：

有關考核指標之創新及實驗項目，建議社會處可以參考新北市政府辦理之計畫，彈性調整並發掘本市更多之社會創新模式，以引領各單位來提列更多創新實驗項目，除能爭取更好的考核成績外更能提升社福服務之品質。

主席裁示：

108 年度的考核項目中，社會福利經費充抵情形、專款專用情形、現金給付經費編列調整情形項目之得分較低，請加強管控及改善，以爭取更好的考核成績。

十一、散會：16 時。